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擴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擴大。該擴大乃主要歸因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致使出現虧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錄得約港幣 63,000,000 元之溢利。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其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瑤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